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67 公司简称:爱威科技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爱威科技	68806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腾飞	邹建强
电话	0731-89715453	0731-89715453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电子信箱	aveir@c-ave.com	aveir@c-av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4,283,089.91	549,654,356.87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632,246.03	475,119,623.49	0.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701,033.05	93,479,843.87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793.40	11,947,262.93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7,611.35	6,599,359.51	-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782.82	2,973,094.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6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8	18.29	减少4.9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建文	境内自然人	38.23	25,997,143	25,997,143	25,997,143	无	0
周丰良	境内自然人	6.93	4,714,286	0	0	无	0
赣州超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060,000	0	0	无	0
林常青	境内自然人	3.15	2,142,857	0	0	无	0
聂新军	境内自然人	2.65	1,802,610	0	0	无	0
湖南红钻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1,800,000	0	0	无	0
曹冬海	境内自然人	1.29	875,600	0	0	无	0
邓朝晖	境内自然人	1.13	771,500	0	0	无	0
丁婷	境内自然人	1.13	771,429	771,429	771,429	无	0
长沙互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67,84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建文与丁婷为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注1]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2]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否	8,159.08	8,159.08	8,159.08	102.61	2,704.80	5,454.28	2024/6/30	33.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是	7,287.30	10,832.33	10,832.33	691.09	3,157.82	7,674.51	2024/6/30	29.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5,511.60	1,966.57	1,966.57	88.74	696.55	1,270.02	35.42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0,957.98	20,957.98	20,957.98	882.45	6,559.17	14,398.81	31.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均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一是因现有厂房目前能基本满足公司已有产品产能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推迟了"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的基建工程动工时间;二是因上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适度放缓了"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内外部各项因素,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进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6.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1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5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有13,800.00万元体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1,288.4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注2]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832.33	10,832.33	691.09	3,157.82	29.15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966.57	1,966.57	88.74	696.55	35.42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798.90	12,798.90	779.83	3,854.3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1)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将项目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中心用房建设等基建投入调整为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项目总投资额由7,287.30万元调整为10,832.33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同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拟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2)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减项目中的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等项目投入金额,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5,511.60万元调减为1,966.57万元。项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3,545.03万元全部投入"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均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因上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适度放缓了"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内外部各项因素,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进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1元,共计募集资金25,0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50.55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2,756.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21年6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5.86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对应增值税127.3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57.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957.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676.72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2	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553.0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82.45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2	8,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36.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59.17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2=B2+C2	13,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689.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88.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88.42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上市后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西部证券、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变更:同意注销公司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里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注销爱威医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内的本息余额转入爱威医疗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爱威医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包含已注销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41525000005	1,776,958.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050000831	6,268,79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000000893	899,187.9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41525000007	3,939,292.8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01666000002		暂未使用
合 计		12,884,233.19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8,800.00
合计			13,8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同时新建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将大大提升公司售后服务效率,降低公司产品运维成本,提升公司医疗诊断产品及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57.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5.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91%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3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确定的现金管理投资品种范围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调整后的投资品种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变更后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应当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券商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条件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调整后的投资品种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西部证券")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负责爱威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爱威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爱威科技业务情况,对爱威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爱威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爱威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爱威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爱威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爱威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爱威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爱威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爱威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爱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爱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爱威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2023年上半年,未对爱威科技进行现场检查
16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理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爱威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研发难度高,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此外,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现行规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需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后方能上市销售,而取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往往需要数年的时间,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专业横跨微电子、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技术、光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等众多学科,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对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因此,稳定的高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主要技术人才流失,甚至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1)随着技术进步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加快,市场竞争的加剧,现有产品价格将会受到冲击。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因素,不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则将面临现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2)按照国家对临床检验的现行规定,《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中的公立医院临床检测项目实行政府限价,医院收费不得高于当地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价格,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持续推进,相关检测服务收费可能出现持续下降,进而间接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

2、经销模式风险

由于体外诊断行业终端客户的分散性,公司目前采取的销售模式是以经销为主,同时兼有少量直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98%以上,经销模式收入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分布较广,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公司经销商发生违规经营情况,都会直接或间接给公司的渠道销售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产品,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领域。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及行业准入有较高的要求,发布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外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也有严格的标准或要求。随着公司产量增加和新产品的推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将对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正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控制、供货资质、经营模式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未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医疗器械行业曾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医院账外暗中收取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个别员工、经销商在与医疗机构及其他客户的交往中,以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方式,增加其个人业绩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品牌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牵连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迅猛,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竞争行列当中,竞争也越发激烈。国外企业依靠品牌、资金以及技术实力等方面优势,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近年来从事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的国内企业发展较快,部分国内企业近年来推出了与公司产品功能相似的产品,与公司在市场上直接竞争。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或是国外企业改变经营策略,通过降价、收购等方式来提升市场占有率,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与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是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每年都有从政府部门获得各类补助资金,因政府补助的项目和资金力度具有不确定性,每年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对公司的业绩会有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持有公司2,599.71万股份,占公